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988**

**2009 年年度报告**



**2010 年 4 月 28 日**

##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2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
六、公司治理结构.....	17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2
八、董事会报告.....	23
九、监事会报告.....	30
十、重要事项.....	32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51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51

##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郑勇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陈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燕婷

公司负责人郑勇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燕婷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东方宝龙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Guangzhou Oriental Baolong Automotive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BL
公司法定代表人	郑勇康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业海	周亮
联系地址	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	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
电话	020—82702518	020—82601663
传真	020—82601663	020—82601663
电子信箱	weh636@sina.com	zhoulb1@126.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340
办公地址	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34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baolong.com.cn
电子信箱	dfbaolong@126.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宝龙	600988	*ST 宝龙, 东方宝龙, S 宝龙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8 年 6 月 22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 66 号	
首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4 年 7 月 13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1107188
	税务登记号码	440183708204391
	组织机构代码	70820439-1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北武汉市中山大道 1166 号金源大厦 AB 座 7-8 层	

###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3,259,872.58
利润总额	-14,412,06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05,54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55,45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698.71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24,024.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65.88
所得税影响额	17.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82.88
合计	-1,150,090.57

####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9 年	200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7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1,701,498.96	19,476,320.89	19,476,320.89	11.43	16,504,215.72
利润总额	-14,412,063.06	-12,824,679.00	-11,509,509.96	-12.38	90,643,15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05,549.36	-13,130,003.40	-11,143,570.83	-10.48	87,450,30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55,458.79	-8,526,565.70	-11,117,829.00	-56.63	-23,056,45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698.71	-7,803,163.27	-7,803,163.27	5.39	76,155,554.25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7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80,418,935.54	79,711,047.50	105,573,931.55	0.89	107,534,703.4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51,850,740.95	-37,345,191.59	-11,900,955.41	-38.84	-757,384.58

主要财务指标	2009 年	200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7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112	-15.38	0.8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112	-15.38	0.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0.112	-44.44	-0.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4	-0.078	-0.078	5.13	0.764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7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20	-0.375	-0.119	-38.67	-0.008

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本期对 2008 年度会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 股本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39,347,880	9,963,780	0	29,384,100	股改承诺	2009 年 12 月 30 日
黄乙珍	24,854,744	9,963,780	0	14,890,964	股改承诺	2009 年 12 月 30 日
杨文江	655,798	0	0	655,798	股改承诺	
杨文英	655,798	0	0	655,798	股改承诺	
杨金朋	65,580	0	0	65,580	股改承诺	
合计	65,579,800	19,927,560	0	45,652,240	/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541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9	39,347,880	0	29,384,100	冻结 39,347,880
黄乙珍	境内自然人	24.95	24,854,744	0	14,890,964	冻结 24,854,744
张云龙	境内自然人	0.70	700,000	700,000	0	未知 0
杨文江	境内自然人	0.66	655,798	0	655,798	质押 655,798
杨文英	境内自然人	0.66	655,798	0	655,798	质押 655,798
北京旭华一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56	560,580	560,580	0	未知 0
郝高明	境内自然人	0.56	558,460	558,460	0	未知 0
徐工	境内自然人	0.56	555,000	555,000	0	未知 0
葛卫平	境内	0.45	444,793	444,793	0	未知 0



	自然人					
张国丰	境内自然人	0.40	395,400	296,000	0	未知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9,963,780		人民币普通股		9,963,780
黄乙珍		9,963,780		人民币普通股		9,963,780
张云龙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北京旭华一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60,580		人民币普通股		560,580
郝高明		558,460		人民币普通股		558,460
徐工		5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000
葛卫平		444,793		人民币普通股		444,793
张国丰		3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400
王凡		338,839		人民币普通股		338,839
彭秀梅		3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安汽车”）与并列第五大股东杨文英、杨文江具有关联关系和一致关系，并列第五大股东杨文英、杨文江分别是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龙江的妹妹和弟弟；同时，杨龙江和第五大股东杨文英合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98% 的股权。

公司第二大股东黄乙珍和杨龙江原为夫妻关系，已协议离婚，公司第二大股东黄乙珍所持股票已转让给杨龙江，未办理过户手续（在该股份上设定的质押和冻结被解除后，根据上市公司交易规则获得批准后，该股份方可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和黄乙珍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分别解除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9,963,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29,384,100	2010年4月18日	4,981,890	2009年4月18日第二批限售股4981890股股份可上市交易,至2010年4月18日,广东金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2	黄乙珍	14,890,964	2010年4月18日	4,981,890	2009年4月18日第二批限售股4981890股股份可上市交易,至2010年4月18日,广东金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3	杨文江	655,798	2008年4月18日	0	2008年4月18日限售期已满,尚未办理上市流通。
4	杨文英	655,798	2008年4月18日	0	2008年4月18日限售期已满,尚未办理上市流通。
5	杨金朋	65,580	2008年4月18日	0	2008年4月18日限售期已满,尚未办理上市流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安汽车”)与杨文英、杨文江具有关联关系,杨文英、杨文江分别是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龙江的妹妹和弟弟;同时,杨龙江和杨文英合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金		

	<p>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98%的股权。</p> <p>黄乙珍和杨龙江原为夫妻关系，已协议离婚，黄乙珍所持股票已转让给杨龙江，未办理过户手续（在该股份上设定的质押和冻结被解除后，根据上市公司交易规则获得批准后，该股份方可办理过户登记手续）。</p>
--	--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2010年1月，本公司接到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函》，函件告知本公司：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随执字第2-3号’民事裁定书，将原股东杨龙江在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所持95%的股权执行过户到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并于2009年12月30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金安汽车持有本公司股份393478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49%，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权变动已构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阳源科技确认：根据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杨龙江、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在黄河实业受让阳源科技对杨龙江的全部债权并付清全部价款后，阳源科技有责任协助黄河实业将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所持95%的股权转让给黄河实业指定的公司。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金安汽车95%的股权实际上归黄河实业所有，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无意取得金安汽车95%的股权。

2010年1月12日，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自然人吴培青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9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吴培青，截止本公告日，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95%股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

黄河实业确认：在其已出具《指定股权受让人函》及在吴培青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后，其相关权利及义务已全部转让予吴培青，黄河实业不是金安汽车及东方宝龙的实际控制人和权益拥有人。

在将金安汽车95%股权转让过户给自然人吴培青之前，阳源科技取得金安汽车95%股权已构成对本公司的间接收购并触发要约收购行为，阳源科技及杨龙江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须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监管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0年1月22日公告，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9,963,78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强制解除质押，并扣划至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证券账户。

公司于2010年1月28日公告，黄乙珍持有的本公司4,036,22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强制解除质押，并扣划至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证券账户。

自 2010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12 日期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场外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合计 14,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05%。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公告,因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扣划及变现了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和黄乙珍所持有的部分股票偿还了其债务,公司相关股权已解除质押和冻结。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公告,解除对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9,347,880 股、杨龙江持有登记在黄乙珍名下本公司股份 24,854,744 股的轮候冻结。分别扣划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8,884,100 股至吴培青、500,000 股至王业海。分别扣划黄乙珍持有本公司股份 7,700,000 股至万沛中、2,000,000 股至刘建刚、1,294,400 股至赵伟、2,896,564 股至卢富根,同时,扣划黄乙珍持有的本公司 5,927,560 股无限售流通股至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该事项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吴培青先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吴培青先生。

(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治邦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68,80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销售国产汽车、摩托车及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批发和零售贸易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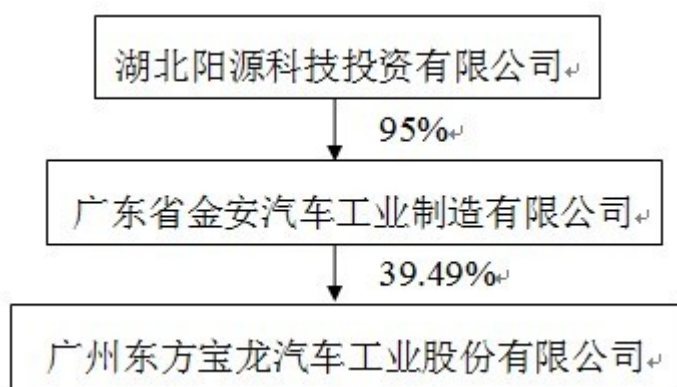
名称	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倪家斌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对外投资管理;对高新技术产业咨询及管理;为企业、个人贷款提供担保;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

	咨询。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日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10 年 1 月 18 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报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郑勇康	董事长	男	31	2010年3月29日	2011年8月19日	0	0	0	11.14	否
万沛中	董事	男	45	2008年8月20日	2011年8月19日	0	0	0	9.45	否

				日	日					
杨龙江	董事	男	49	2003年 8月11 日	2010年 3月4日	0	0	0	0	否
杨金朋	董事	男	61	2008年 8月20 日	2009年 7月13 日	65,580	65,580	0	6	否
罗其安	独立董 事	男	51	2008年 8月20 日	2011年 8月19 日	0	0	0	1.6	否
刘德良	独立董 事	男	56	2008年 8月20 日	2011年 8月19 日	0	0	0	1.6	否
吴培青	董事	男	34	2010年 3月22 日	2011年 8月19 日	0	0	0	0	否
温宗春	职工监 事	男	34	2010年 1月19 日	2013年 1月18 日	0	0	0	4.23	否
钟培辉	监事	男	37	2003年 8月11 日	2006年 8月10 日	0	0	0	0	否
连河莲	职工监 事	女	48	2004年 5月27 日	2009年 7月13 日	0	0	0	0	否
李传君	职工监 事	女	24	2008年 8月27 日	2011年 8月10 日	0	0	0	2.88	否
郑勇康	总经理	男	31	2008年 11月30 日	2010年 3月29 日	0	0	0	0	否
陈珂	总经理	男	47	2010年 3月29 日	2013年 3月28 日	0	0	0	0	否
王业海	副总经 理、董 事会秘 书	男	47	2008年 8月20 日	2011年 8月19 日	0	0	0	10.43	否
吴从锋	董事会 秘书	男	38	2008年 10月9	2009年 11月30	0	0	0	9.7	否

				日	日					
陈海鸥	财务总监	女	32	2008年 12月26 日	2009年 6月8日	0	0	0	0	否
合计	/	/	/	/	/	65,580	65,580	/	57.03	/

郑勇康：广东东莞人，1997年至1999年任东莞市宝泰鞋业有限公司经理，1999年至2003年任东莞市黄河时装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8年担任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市黄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万沛中：武汉大学毕业，研究生。曾任湖北百佳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胜世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润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龙江：曾任德庆县丝绸公司销售经理，深圳深华汽车运输公司总经理，山西原野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至1997年任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至2010年3月任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曾担任公司董事长。

杨金朋：2000年8月至2002年3月任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02年4月至2008年8月在广州宝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并担任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任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罗其安：江西吉安人，硕士研究生毕业，副教授；1998年6月至今在暨南大学会计学系工作。现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党总支书记，广东省预算会计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会计学会理事会理事，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德良：1977年至1983年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科员，1983年至1989年任人民银行深圳分行金融管理科副科长，深圳特区证券公司经理，1990年至2002年任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外汇清算科、稽核科科长、经理，现任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培青：广东河源人，2001年至今任东莞市华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上海市林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起任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温宗春：汉族，1998年11月至2007年7月在龙泉欢乐小天地公司做服务员，2008年8月起任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保安队长。

钟培辉：曾在广州市南方汽车大修厂、湖南衡阳市衡广汽车厂工作，1998年至2005年在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制造部总装车间主任。

连河莲：2000年至今在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任职。

李传君：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外贸英语专业；2008年起任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

陈珂：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获硕士学位，自 2003 年 3 月起任上海瑞慈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6 年 5 月起任 RICHFIELDS INVESTMENT LTD. 副总裁。

王业海：1986 年至 1990 年武汉大学法学院，1995 年至 1996 年北京大学经济学院，2004 至 2005 年清华大学房地产总裁高级研修班，2005 至 2007 年美国北弗吉利亚大学（MBA）工商管理硕士；先后任海南发展银行三亚支行副行长，北京京亚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泰翔国际集团（外资）海南公司副总经理；宝名国际集团（外资）海南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扬州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外资）常务副总裁。现任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吴从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教师、律师，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华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海鸥：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会员（ACCA），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中国注册税务师（RTA），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曾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师。2003 年起担任一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起担任长和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于 2008 年 9 月担任中瑞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在股东单位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培青	东莞市华青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董事长	2001 年 1 月 1 日		是
吴培青	上海市林艺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董事长	2003 年 1 月 1 日		是
吴培青	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1 月 1 日		是
杨龙江	广州市宝龙汽车配件研 发制造有限	董事长	2004 年 3 月 22 日	2007 年 3 月 21 日	否



	公司				
杨龙江	广州宝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8月20日		是
杨龙江	广州宝龙防弹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年4月26日		否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上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依据有关人员的职务、责任及前一年度的工作表现，同时参照当地整体同类人员的收入状况确定其年度报酬水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的支付情况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及相关依据执行。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万沛中	董事长	解任	个人原因
杨龙江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
郑勇康	董事长、董事	聘任	补选董事
吴培青	董事	聘任	补选董事
郑勇康	总经理	解任	个人原因不再兼任
陈珂	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吴从锋	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
陈海鸥	财务总监	离任	个人原因
杨金朋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连河莲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温宗春	监事	聘任	补选监事
王业海	董事会秘书	聘任	代行职责

##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117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2
管理人员	24
销售人员	9
财务人员	6
技术人员	3
总经办人员	10
后勤保卫	1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上	57
其它	60

## 六、公司治理结构

##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决策、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等各个方面，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各方面的发展起到了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与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具体方面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益，保证全体股东的信息对称。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管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在股东大会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一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股东大会规范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有律师现场见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董事与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成员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全体董事能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积极为公司规范运作、对外投资决策和长远战略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公司董事能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和学习活动，推动公司董事会建设，强化董事诚信责任意识。

4、监事与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发挥检查与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过程进行了检查和审核，并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和其它重要事项，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满，但仍未换届。公司将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尽快完成监事会的换届工作。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信息披露的媒体，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充分保障了公司所有股东的知情权，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地获得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持续地改进和提高。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公司治理工作，继续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的履职意识，根据规定及时更新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夯实管理基础，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以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推进公司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万沛中	否	6	6	3	0	0	否
杨龙江	否	6	5	3	1	0	否
杨金朋	否	6	6	3	0	0	否
罗其安	是	6	6	3	0	0	否
刘德良	是	6	6	3	0	0	否

报告期内，没有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重大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备注
罗其安	无	无	无
刘德良	1、《关于提名赵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聘任段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刘德良独立董事认为对赵伟先生和段振先生的情况不了解，对赵伟先生是否合法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不能做出肯定的判断，故对该三项议案均投弃权票。	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

报告期内，除了在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独立董事刘德良先生认为对赵伟先生和段振先生的情况不了解，对赵伟先生是否合法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不能做出肯定的判断，对 1、《关于提名赵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聘任段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投了弃权票外，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其他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参加了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参与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编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公平、公正、公允，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特别职权、工作条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是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基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与披露过程中赋有的审核与监督职责等作出了明确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咨询、了解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并对公司变更董事高管、薪酬决定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独立、有效行使了职责，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了董事会建设和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在业务上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法人单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业务上独立于任何股东单位。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财务、工资、行政等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在人事、工资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是分开的。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生产防弹运钞车所需的生产设备、土地、厂房建筑物使用权和工业产权及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		
机构方面独立完	是	公司的董事会、监		

整情况		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控制的情况。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运营资金，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结合具体情况已建立了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规定规范运作并在逐步完善之中。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有效控制了风险，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能够适应公司目前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的管理活动要求。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将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使内控制度更好地帮助、促进公司良性运转、健康发展。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没有设立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公司的内部监督主要通过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来实施。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此外，公司监事会主要负责对董事会及经营层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进行监督，并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控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董事会汇报公

	司内控管理的评估报告。
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暂行规定》等制度，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尚需进一步加强。公司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并加强执行力度。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为保证公司的稳步发展，提高高管人员经营积极性，公司董事会对经营层制订了薪酬与经济指标、管理业绩相结合的考核办法。

(六)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已经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包括追究的范围、适用的程序，并加大了对相关责任人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时的处罚力度。

公司 200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9 年 5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5 月 21 日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财务决算及 2009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开出售公司闲置资产的议案》及《关于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1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 月 20 日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 200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秉承“团结、务实、创优、创新”的传统，加快直销产品的市场扩张速度，努力盘活公司部分生产基地和产能，巩固并扩大了主营业务规模，同时努力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并清理公司债务，加强内部治理结构的建立并规范公司经营管理，管理工作逐步细化，加强了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水平。公司还进一步完善了工作制度和流程，加强了财务管理和费用控制。

受流动资金、行业市场及报告期内的司法诉讼事项等的制约，公司主营业务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公司目前所采取的大力推进公司资产整合及重组工作的策略，已使公司初步出现稳定发展态势，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将在 2010 年努力尽快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和清理完毕公司债务，同时在公司大股东的帮助下，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恢复和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确保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振兴政策和市场机遇，适时做出战略调整，加大创新力度，不断优化企业资源配置，力争在新的一年里创造新的业绩。在公司大股东的帮助下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引入合作的方式，盘活公司资源，加强市场拓展和优化，恢复和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报告期资产负债构成及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1) 报告期资产负债构成

资产负债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预付款项	1258366.20	1.56%	249488.11	0.31%	404.38%
在建工程	477749.84	0.59%	3846078.63	4.83%	-87.58%
短期借款	0	0	35000000.00	43.91%	-100%
应付利息	0	0	16996178.66	21.32%	-100%
其他应付款	94348523.63	117.32%	31551450.01	39.58%	199.03%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资产负债各项目在规模和结构上均发生了不同程度变化：



- 1) 报告期预付款项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404.38%，主要系报告期预付租金，尚未到结算期，未取得结算发票。
- 2) 报告期在建工程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87.58%，主要系报告期在建设设备抵债转出、盘亏转出。
- 3) 报告期短期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100%，主要系报告期威远集团代我司偿还金融机构全部借款及利息。
- 4) 报告期应付利息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100%，主要系报告期威远集团代我司偿还金融机构全部借款及利息。
- 5)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99.03%，主要系报告期威远集团代我司偿还金融机构全部借款及利息，从短期借款及应付利息转入其他应付款所致。

(2)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及所得税构成的变化

费用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9030.95	184760.98	104269.97	56.44%
财务费用	692443.43	6284927.83	-5592484.40	-88.98%
资产减值损失	11,388,172.64	655,977.25	10,732,195.39	1636.06%
营业外收入	998,086.90		998,086.90	100.00%
营业外支出	2,150,277.38	4,603,437.70	-2,453,160.32	-53.29%
所得税费用	96250.00	671263.53	-575013.53	-85.6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所得税构成发生了不同程度变化：

- 1) 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56.44%，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东莞晨曦物业公司）产生了营业收入，增加了营业税金及附加。
- 2) 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88.98%，主要系报告期偿还了短期借款，财务费用下降。
- 3) 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 1636.06%，主要系报告期原材料（207 台皮卡）过期，依据中京民信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 4)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00%，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53.2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固定资产抵债、盘亏产生营业外收支。
- 5) 报告期所得税比上年同期减少 85.66%，主要系报告期企业亏损较大所致。

(3)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构成分析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7382698.71	-7803163.27	420464.56	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6837.61	0	-6837.61	-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7500000.00	0	7500000.00	100%

说明：

- 1)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期下降了 100.00%，主要是本期购入办公设备支出。

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期增加了 100.00%, 主要本期向大股东借款。

### 3、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分行业						
专用汽车行业	17,034,188.08	16,564,679.54	3	-9.37	6.55	-14.78
租赁行业	3,850,000.00	1,680,000.00	56	100	100	100
分产品						
防弹车	17,034,188.08	16,564,679.54	3	-9.37	6.55	-14.78
业务租赁	3,850,000.00	1,680,000.00	56	100	100	100

#### (二) 公司投资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经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9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 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导致该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如下:

东方宝龙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35,129.1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185.07 万元, 资产负债率高达 162.93%, 且大部分经营性资产已被法院查封。这些迹象表明, 东方宝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 东方宝龙公司管理层尽管已在其书面评价中表示公司拟采取包括寻求有实力的合作伙伴、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等在内的多项措施, 但由于该等措施尚未实施,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能否有效改善东方宝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东方宝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根据上述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认真分析, 并确定了如下应对措施和改进计划:

(1) 全力推进公司规范运作，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准。依照各级监管部门要求，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权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董事履行职责水平，积极探索并建立符合市场化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扎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2) 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水平，加强防弹运钞车的市场拓展和优化，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同时推进公司的资产整合及重组工作，盘活闲置资产，对以前年度遗留的闲置资产将通过资产置换、重组等形式逐步予以剥离，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基础，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

(3) 寻求有盈利前景的项目投资，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适时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实现多元化复合经营，以化解目前公司经营的困境。同时，努力争取实际控制人吴培青更多信用支持，为公司融资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改善公司资金不足状况。公司将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贷资金用于有发展潜力的项目上，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4) 积极寻求有实力的合作伙伴，争取以各种方式开展合作，以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2009 年在实际控制人吴培青的支持和帮助下，公司已偿还了银行借款，为公司重新取得了融资信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同时，实际控制人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运作，多方寻找优质合作伙伴，争取早日取得合作，为上市公司的资产注入活力。

(5) 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优化资源管理，实现企业战略管理和规范化运做，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工作；强化全面成本管理，以财务管控和营运管理优化为中心，梳理成本管理流程；建立原材料价格监控机制，进一步完善财务内控管理体系，全面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

(四)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公司 200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9 年 1 月 18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 月 20 日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9 年 4 月 24 日	会议在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七楼会议室召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9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开出售公司闲置资产的议案》《关于注册成立子公司的议案》《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本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董事会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4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8 日	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陈海鸥女士因个人原因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不再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将积极寻找合适财务总监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6 月 9 日

		职务人选；二、彭烽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聘任周亮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9年7月31日	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赵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段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上述议案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没有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刊登。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09年8月26日	会议在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1号公司总部七楼会议室，召开审议了《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由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一项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通知要求，决议公告免于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刊登。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09年10月26日	会议在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1号公司总部七楼会议室召开，审议了《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由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一项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通知要求，决议公告免于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刊登。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六次。其中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八次、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次、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会议在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1号七楼会议室召开。在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董事们都进行了充分讨论、深入研究、谨慎决策。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遵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决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 200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议案内容已履行相关职责。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0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财务决算及 2009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开出售公司闲置资产的议案和关于成立子公司的议案，大会同时听取了独立董事做述职报告。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由于买方没有如期付款，导致报告期内未能完成转让；同时因为公司相关资产在报告期内处于查封状态，公司暂未公开出售该部分资产，公司董事会将在存在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适时办理上述事项。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成立了东莞晨曦物业租赁有限公司，已正式运作，主营物业租赁、物业投资和物业管理业务，收益良好。公司董事会亦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完成了股东大会决议中的其他各项工作。

###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200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审计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自公司本次审计工作开展以来，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财务部进行了有效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督促。

#### (1) 确定年报编制工作计划与分工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年报编制的相关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对《2009 年年报工作计划及部门分工》进行讨论，广泛听取意见，并就该项工作分工及实际完成要求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与完善。

#### (2) 确定总体审计计划并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审议公司编制的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会计报表说明，并在对比了公司 2008 年度报告的各项财务数据，主要包括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认为：

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09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告为基础开展 2009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财务部协同会计师事务所重点关注置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 (3) 审计委员会审阅财务会计报表

在会计师事务所如期按照总体审计安排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初稿），针对注册会计师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要求公司进一步配合注册会计师工作，补充必要的审计证据，为其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证据。

#### (4) 审计委员会通过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在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完成了审计报告定稿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未设立薪酬委员会。

(六)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505,549.3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6,785,475.40 元，200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1,291,024.76 万元。

鉴于本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6 年度	0	-221,032,324.79	0
2007 年度	0	87,450,309.63	0
2008 年度	0	-11,143,570.83	0

(八) 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九、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3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在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一号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9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监事会针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在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一号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的运作和决策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均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能够很好地落实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09 年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能够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平，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时监事会也认同董事会及经营层为解决该审计报告所提及主要问题所作的努力，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说明事项，希望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能够加大力度，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世贸大厦支行	1.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 增城市龙盟贸易有限公司;	1. 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 增城市龙盟公司; 3. 广州键马公司; 4. 广州好时汽车公司	票据纠纷	招行向广州中院起诉要求东方宝龙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并要求其它四被告承担担保责任。经广州中院调解,最终达成	45,000,000	2008年11月7日,广州中院裁定查封了第一被告位于增城市增江街西山村新围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位于增城市增江街西山村新围的土地使用权被查封。	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

	4. 广州市键马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 广州宝龙集团好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调解协议。但由于被告未履行调解协议,被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州宝龙集团有限公司; 3. 杨龙江	广州宝龙集团有限公司 杨龙江	借款合同纠纷	2005 年 11 月 23 日,广州中院作出判决。2006 年 11 月 28 日,广州中院裁定拍卖东方宝龙永和土地及厂房。后因评估拍卖问题,东方宝龙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复议	35,000,000	2008 年 10 月 17 日广东省高院依法举行了执行听证。2009 年 7 月 16 日,省高院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案变更为 (2009) 粤高法执督字第 24 号。	2009 年 6 月 24 日,根据从广州开发区国土建设局查回的档案资料显示被拍卖土地已办理转移登记。	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

				申请。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 黄乙珍; 2. 杨文江; 3. 杨文英; 4. 杨金朋; 5. 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6.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争议	广州科技公司 2007 年 2 月向广州中院起诉, 之后不服法院判决向省高院提起上诉, 但被维持原判。		2008 年 6 月 30 日, 省高院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科技公司关于东方宝龙可得利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主张被驳回。	目前, 该案仍在执行中。
广州市合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杨龙江	杨龙江	土地转让合同纠纷	2005 年 7 月 4 日, 原告起诉至增城法院要求解除土地转让合同, 并要求返还土地转让款及其他	10,088,000	法院 2008 年 10 月 5 日依法开庭审理。	本两案目前仍处在审理阶段。	

				费用。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判决。之后,原告向法院申请执行。2008 年 9 月,原告再次向增城法院起诉,要求支付前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中转让款的利息。				
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8 年 7 月 30 日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2008 年 11 月 5 日,法院开庭审理。	4,209,300	我司就和解事宜与原告正在协商之中,尚未达成协议。	2009 年 9 月 22 日,增城法院以 (2008) 增法民初字第 13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二与被告一连带支付剩余	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

							赎回款 4029300 元 给兴业银 行, 由被告 一赔偿原 告 142385.04 元保管费 损失。	
广州东 方宝龙 汽车工 业股份 有限公 司	河南天 海电器 有限公 司		注册资 金	2009 年 5 月, 在 其与广 州宝龙 集团轻 型汽车 制造有 限公司 (下称 轻汽公 司) 合同 纠纷案 执行过 程中, 发 现我司 在对轻 汽公司 增加投 资过程 中, 涉嫌 抽逃注 册资金, 因此申 请追加 我司为	7,700,000	2009 年 5 月 20 日, 河南省鹤 壁市中级 人民法院 裁定追加 我司为被 执行人, 我司不服 提出异 议, 后鹤 壁中院驳 回了我司 的异议。 2009 年 7 月 2 日, 我司依法 向河南省 高级人民 法院提起 了复议。	目前该 案仍在 审理中。	

				被执行人。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行政税务纠纷	2008 年 12 月 17 日, 我司以永和地税征税及计税存在问题向萝岗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后被法院以程序问题驳回我司起诉。		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驳回我司起诉。	2009 年 3 月 26 日我司向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提起行政复议。经复议后开发区地税局对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予以了变更, 我司不服, 依法向广州萝岗区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	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

公司重大诉讼由银行债务及其他大额债务引起, 现按银行债务和其他债务分列说明 (债务金额未计算银行利息):

1、招行世贸支行 4,500 万的承兑汇票案

原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世贸大厦支行

第一被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 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 增城市龙盟贸易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 广州市键马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第五被告: 广州宝龙集团好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起因及进展情况:

2004 年 9 月 27 日, 原告与第二被告签定了一份《借款合同》, 约定原告向第二被告贷款 4,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 贷款期为 1 年, 自 2004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05 年 9 月 27 日止。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上, 第二被告为担保其对原告所负之上述债务, 将其为持票人、第一被告为出票人兼承兑人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第五被告为背书人的四张票据, 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46,194,9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

背书质押给原告。贷款到期后，第二被告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第二被告用以质押的上述商业承兑汇票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到期，经原告托收，第一被告拒不履行票据债务人之票据义务，导致原告享有的质押权至今未能实现。

轻汽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归还本金 500 万元，招行世贸支行与五被告于 2008 年 2 月 4 日达成民事调解书，约定若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告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偿还 4,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招行世贸支行将不再追究本公司责任。轻汽公司未能按和解协议规定偿还债务，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因上述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告四方未按调解书清偿未完款项，原告根据生效调解书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8 年 11 月 7 日，广州中院出具（2008）穗中法执字第 223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了第一被告位于增城市增江街西山村新围的土地使用权，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

## 2、民生银行 3500 万的流动资金贷款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第一被告：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广州宝龙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杨龙江

起因及进展情况：

2004 年 4 月 26 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第一被告可以在 4,000 万元范围内使用原告的贷款、申请原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申请商业汇票贴现。第二被告及第三被告同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之后第一被告与原告签订两份具体业务合同，共借款 3,500 万。

2005 年 6 月 8 日，原告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上述三被告返还借款及相关利息，后在本案执行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6）穗中法执字第 6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了第一被告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开发区的 YH-H4-1 地块，因在评估、拍卖过程中存在重大漏评等违法行为，导致了第一被告大量合法财产的不当流失，第一被告对拍卖标的物所属范围提出异议，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依法向广州中院提起了撤销拍卖申请，但广州中院以（2006）穗中法执字第 67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了第一被告的申请。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第一被告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执行复议申请，提出：（1）撤销（2005）穗中法执字第 676 号民事裁定书；（2）撤销对申请人位于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开发区 YH-H4-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房产的拍卖；（3）对申请人位于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开发区 YH-H4-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房产进行重新评估。2008 年 10 月 17 日广东省高院依法举行了执行听证。2009 年 6 月 24 日，第一被告在广州开发区规划国土建设局查询公司地籍档案资料时获得广州开发区房地产查册登记表一份，发现上述永和经济开发区 YH-H4-1 土地已办理了土地转移登记，查册登记表具体内容如下：“经现有资料查询，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穗中法执字第 676 号’，经广州开发区规划局发文同意过户至宝供物流名下（穗开国房复【2007】32 号），已办理土地转移登记，上述该《国有土地使用证》已注销。”2009 年 7 月 16 日，第一被告收

到中院送达的(2009)粤高法执督字第 24 号变更案件通知书：“你公司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执字第 676-1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复议。经审查，本案有关评估、拍卖行为发生在 2008 年 4 月 1 日之前，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中正确适用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 202 条、第 204 条规定的通知》第一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02 条的规定，提出异议或申请复议，只适用于发生在 2008 年 4 月 1 日后作出的执行行为；对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前发生的执行行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提起申诉，按监督案件处理。’的规定，你司提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复议案件立案条件，本院决定将(2008)粤高法执复议字第 10 号案件变更为监督案件处理，案号变更为(2009)粤高法执督字第 24 号。”2009 年 9 月 2 日，第一被告收到原告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内容获知：前述第一被告所欠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之相关全部债权已转让给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第一被告针对执行拍卖的异议案仍在中院审理中。

### 3、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诉讼股权争议案

原告：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黄乙珍

第二被告：杨文江

第三被告：杨文英

第四被告：杨金朋

第五被告：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第六被告：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起因及进展情况：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称：

2002 年 8 月 8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定一份《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 2.1 条约定：“被告一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款将其在广州宝龙特种汽车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350 万股转让给原告。”协议 4.1 条约定：“甲方（指被告一）保证其向乙方（指原告）转让的股份及其股东权益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第三方权益，或被查封、被冻结，甲方有权将该部分股份转让给乙方而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协议签定后，原告依照合同约定向被告一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1,000 万元，但是被告一并未按照约定将出让股份过户给原告。后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一仍然没有办理过户手续将转让的股权交付给原告。同时被告一不遵守协议 4.1 条款的约定，将其 24,854,744 股全部质押给光大银行，上述股份已经被全部冻结，冻结期限为 2006 年 6 月 29 日（注：原告《民事起诉状》原文如此）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致使原告购买的 350 万股股份无法过户。

2006 年 6 月 26 日，杨文江与原告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其将持有的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55,798 股股份质押给本合同乙方（即原告）以担保黄乙珍对本合同乙方履行交付 350 万股股份的债务。

2006 年 6 月 26 日，杨金朋与原告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其将持有的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5,580 股股份质押给本合同乙方（即原告）以担保黄乙珍对本合同乙方履行交付 350 万股股份的债务。



2006 年 8 月 7 日，杨文英与原告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其将持有的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55,798 股股份质押给本合同乙方（即原告）以担保黄乙珍对本合同乙方履行交付 350 万股股份的债务。

2002 年 8 月 6 日，黄乙珍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代收股权转让款 1,000 万人民币。2006 年 5 月 26 日，黄乙珍所写的说明中称：“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至今没有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她。”

依照宝龙公司的承诺，宝龙公司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但是宝龙公司没有履行约定的义务，协助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因此，宝龙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反法定或约定义务，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避免国有资产免遭损害，原告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07）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9 号应诉通知书要求：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十五天内提出答辩状，如不按时提出答辩状，不影响本案的审理。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9 号民事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关于宝龙公司（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同）的责任，本院认为由于宝龙公司的义务是在黄乙珍与原告办理股权变更手续时为双方提供相应的协助的义务。由于黄乙珍并未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故宝龙公司没有提供的协助义务前提，因而也不存在侵害原告利益的情形，故原告要求宝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 一、解除原告与被告黄乙珍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二、被告黄乙珍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给原告；
- 三、被告黄乙珍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 500 万元；
- 四、原告有权折价、拆卖、变卖被告杨文江持有的被告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55,798 股股份、被告杨金朋持有的被告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5,580 股股份、被告杨文英持有的被告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55,798 股股份，并优先受偿；
- 五、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不服原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 年 6 月 30 日省高院判决：

“……关于宝龙公司对科技风险公司对宝龙公司上市后的可得利益应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问题。宝龙公司的义务仅为协助双方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由于黄乙珍所转让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至今，宝龙公司也无法履行协助义务，宝龙公司无法履行协助义务与科技风险公司可得利益损失之间不存在因果关

系，故宝龙公司无需对科技风险公司的可得利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原审法院关于驳回科技风险公司关于宝龙公司对可得利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的判决正确，应予维持。科技风险公司关于宝龙公司对科技风险公司可得利益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程序合法，处理正确，应予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4、合汇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案

原告：广州市合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杨龙江

起因及进展情况：

2005年4月20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第二被告同时与原告签订担保书，承诺对该合同承担800万限额担保责任。后因合同转让标的的相关土地被法院查封，第一被告未能按转让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完成土地使用权的转让，2005年7月4日，原告起诉至增城市人民法院要求解除该转让合同，并要求第一被告返还土地转让款1,008.8万，及合同定金、违约金403.52万。经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2005年12月15日出具（2005）增法民一初字第11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解除双方之间的转让合同；
- 2、第一被告向原告返还1,008.8万转让款，并支付违约金403.52万；
- 3、第二被告在800万的担保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8年8月28日，第一被告收到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增法执裁字第1430之六号，主要内容：裁定查封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机械设备一批。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增法执裁字第1430之六号，虽然查封了上述机械设备，但在执行笔录中，法院告知：“考虑到这批设备的实际情况，所查封的机械设备允许你公司使用、维护等，但是明确清楚上述所查封的机械设备你公司不得隐藏、变卖、转让、抵押、赠与等，否则法院将依法追究你公司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故本次查封目前不会影响公司的运行，但该批机械设备随时有被处置的可能。

2008年9月，原告再次向增城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第一被告与第二被告支付前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中转让款的利息，共计1,883,093.44元。根据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2008）增法民一初字第1476号传票规定，此案已于2008年10月5日依法开庭审理，庭审中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利息的计算时间及计算方法、是否已过诉讼时效等方面。2010年3月12日，我司收到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2008）增法民一初字第147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因原告申请撤诉，经依法审查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准予撤诉。因此，该案因原告申请撤诉，现已结案。

此外，因我司未履行前述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2009年6月1日，增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向我司送达了限期履行通知书：“因你司未按执行通知书规定时间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08

年 9 月 2 日已依法查封了你公司所有的 29 辆汽车（详见“查封财产清单”）。现限你们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到本院执行局履行上述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处置查封的财产以偿还欠申请人债务。”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

#### 5、兴业银行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第一被告：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起因及进展情况：

因第一被告向原告借款 4,000 万逾期未按时足额返还，后原告根据广州市公证处作出的（2005）穗证内经字第 43067 号执行证书申请执行。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执行，2006 年 12 月 11 日，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06）城法执字第 577-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第一被告 273 台 TF 单排皮卡以 49,900 元/台抵顶 13,622,700 元债务给原告，上述单排皮卡归原告所有。此后，截止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二被告共计现金偿还原告贷款本金及利息 18,485,023.90 元，2007 年 12 月 27 日，原告出具证明，明确表示第一被告所欠贷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清偿，双方之间的所有债务已完结。

2007 年 8 月 6 日，原告与二被告签订《赎回协议》，约定由二被告以每台 49,900 元的价格赎回上述皮卡。根据该协议，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赎车款 6,650,000 元后，原告将剩余皮卡车移交给被告一。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被告二向原告支付人民币合计 6,998,600 元，原告向被告一移交了共计 14 台皮卡车。2008 年 1 月 22 日，被告一又与原告签订《协议书》，约定以每台 49,900 元价格赎回余下的 252 台皮卡车，总价 1,257.48 万元。被告一每支付购车款 2.5 万元，原告相应移交一台皮卡。此后，被告一每补足购车款 24,900 元，原告相应移交一台皮卡合格证。被告一需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全部购车款。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被告一支付原告 224.55 万元，原告向被告一移交皮卡（包括合格证）45 台。2008 年 7 月 30 日，原告向增城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二被告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4,029,300 元及 186,300 元皮卡车管理费。2008 年 11 月 5 日，增城市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了此案。在庭审中双方主要针对兴业银行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及涉案的相关皮卡车的取回是否应由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主动返还等焦点进行了辩论。2009 年 9 月 22 日，增城市人民法院以（2008）增法民二初字第 13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二与被告一连带支付剩余赎回款 4,029,300 元给兴业银行，由被告一赔偿原告 142,385.04 元保管费损失。

#### 6、永和税务分局行政诉讼案

原告：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起因及进展情况：

因前述民生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2006 年 11 月 28 日，广州中院出具（2006）穗中法执字第 6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了原告永和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及上盖物。因在评估、拍卖过程中存在重大漏评等问

题,原告总投资 1.36 亿的上述标的仅被评估为 61,532,561 元,并最终 39,400,000 元的价格被拍卖。原告对此提出异议并向广东省高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永和经济区税务分局却以此为由认为原告已转让了相关土地,并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穗地税开永税通[2008]00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我司缴纳在此转让过程中的增值税,在我司多次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表示此案仍在审理中,此土地转让程序并未最终完成且在此次土地拍卖过程中原告并不存在增值税的征缴依据即增值额为-9,712.99 万,永和税务分局仍出具此通知书,并实际划缴了此部分税款;

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2008 年 12 月 17 日,原告根据永和税务分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明确告知的权利向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了行政诉讼。2009 年 2 月 25 日,萝岗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了此案。原告于 2009 年 3 月末收到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09)萝法行初字第 1 号行政裁定书认为:“原告税务机关在纳税上有争议的,应在法定期限内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诉求,原告据此向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2009 年 11 月 9 日,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局以穗地税开行复[2009]2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对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予以了变更,变更后原告仍应缴纳包括增值税在内的相关税费合计:11,647,324.41 元。原告不服,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依法向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2010 年 3 月 15 日,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

#### 7、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

债权转让人: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受让人: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杨龙江

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发布公告称:本公司收到杨龙江先生转来的《债权转让协议》,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对杨龙江的债权转让给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河实业在 2009 年 12 月 30 日前分期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阳源科技及杨龙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协助黄河实业将阳源科技经湖北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所拥有的广东金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95%之股权无条件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河实业指定的公司,并全力配合办理股权过户等相关手续。协议生效后,阳源科技保证十日内撤销湖北楚源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石首市公安局提出的杨龙江诈骗的指控(包括解除边控)。

2010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接到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函》,函件告知本公司: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随执字第 2-3 号’民事裁定书,将原股东杨龙江在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所持 95%的股权执行过户到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并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金安汽车持有本公司股份 393478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49%,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权变动已构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阳源科技确认:根据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杨龙江、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在黄河实业受让阳源科技对杨龙江的全部债权并付清全部价款后,阳源科技有责任协助黄河实业将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所持 95%的股权转让给黄河实业指定的公司。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金安汽车 95%的股权实际上归黄河实业所有,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

公司无意取得金安汽车 95%的股权。

2010 年 1 月 12 日，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自然人吴培青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9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吴培青，截止本公告日，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95%股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

黄河实业确认：在其已出具《指定股权受让人函》及在吴培青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后，其相关权利及义务已全部转让予吴培青，黄河实业不是金安汽车及东方宝龙的实际控制人和权益拥有人。

在将金安汽车 95%股权转让过户给自然人吴培青之前，阳源科技取得金安汽车 95%股权已构成对本公司的间接收购并触发要约收购行为，阳源科技及杨龙江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须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监管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8、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原告：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20 日，我司收到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鹤壁中院”）民事裁定书（2007）鹤中法执字第 15-3 号，主要内容如下：“本院在执行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案中，被执行人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因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被执行人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开办单位之一，且在增加注册资金时抽逃注册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80 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追加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抽逃注册资金的范围内对申请执行人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二）限被执行人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执行人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清偿债务 7,700,000 元及利息。”

我司认为上述裁定不当，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提出异议，请求依法撤销鹤壁中院（2007）鹤中法执字第 15-3 号民事裁定书，以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公正，维护本公司及众多股民的合法权益。事实和理由如下：

（一）本公司不是（2007）鹤中法执字第 15 号民事案件的当事人，不应承担履行义务的责任。鹤壁中院裁定追加本公司为被执行人缺乏法律依据。

（二）本公司不存在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

（三）鹤壁中院在未依法举行公开听证、对证据进行质证的情况下做出（2007）鹤中法执字第 15-3 号民事裁定，程序严重违法，剥夺了本公司质证和辩论等诉讼权利，侵害了本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与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是两个完全独立的法人，应当以各自的全部财产依法对外承担独立责任。作为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开办单位之一，本公司已如实、彻底履行了出

资义务且并不存在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鹤壁中院在未举行公开听证、对证据进行质证等情况下做出裁定，严重违反了法定的程序，剥夺了本公司的诉讼权利，侵害了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2009 年 7 月 1 日，鹤壁中院以（2007）鹤中法执字第 1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了我司的异议，为维护公司的合法财产权益。2009 年 7 月 2 日，因不服鹤壁中院上述裁定，我司依法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复议，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

##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三）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 （2）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 （3）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 2、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 4、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根据公司股权分制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持股 5%以上股东严格遵守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在上市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及权益对应的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公司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00,000	2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1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改聘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会计师事务所是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在全国范围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事项已分别经 2010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0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受处罚情况。

(十)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重大事项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 月 2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2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2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重大事项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3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3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3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4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4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关于 2008 年度东方宝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4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4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4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2008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4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4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4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提示性公告（一）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5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提示性公告（二）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5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及代表人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5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5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重大事项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5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2008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5 月 2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5 月 2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诉讼事项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5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诉讼事项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6 月 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重大事项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6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6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6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重大事项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6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6 月 2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6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7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7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7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复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7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部分董、监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7 月 1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7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7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7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提示性公告(一)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7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提示性公告(二)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7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提示性公告(三)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7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更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7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8 月 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轮候冻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8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8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8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8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9 月 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9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9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0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指定公司临时代行董事长人选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0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0 月 2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0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09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0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1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2 月 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2 月 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2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2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提示性公告（一）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提示性公告（二）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提示性公告（三）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提示性公告（四）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提示性公告（五）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 一、审计报告（附后）；
- 二、会计报表（附后）；
- 三、会计报表附注（附后）。

##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郑勇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珂、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婷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郑勇康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6 日

#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0）第 2-0396 号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宝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09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09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东方宝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东方宝龙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35,129.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185.07 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162.93%，且大部分经营性资产已被法院查封。这些迹象表明，

东方宝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东方宝龙公司管理层尽管已在其书面评价中表示公司拟采取包括寻求有实力的合作伙伴、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等在内的多项措施，但由于该等措施尚未实施，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能否有效改善东方宝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东方宝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四、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除了前段所述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产生的影响外，东方宝龙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宝龙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揭明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经进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 1	1, 553, 100. 01	1, 442, 636. 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 2	16, 272, 091. 02	17, 580, 207. 28
预付款项	五. 3	1, 258, 366. 20	249, 488. 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4	34, 074, 210. 73	27, 764, 292. 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5	5, 968, 082. 92	5, 530, 911. 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 125, 850. 88	52, 567, 536. 34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 6	11, 528, 373. 01	13, 772, 456. 96
在建工程	五. 7	477, 749. 84	3, 846, 078. 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 8	9, 286, 961. 81	9, 524, 975. 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93,084.66	27,143,511.16
资产总计		80,418,935.54	79,711,047.5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11		3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2	27,447,725.40	23,251,870.36
预收款项	五.13	2,538,135.47	2,601,135.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305,193.04	413,718.44
应交税费	五.15	5,759,887.49	5,368,910.99
应付利息			16,996,178.66
应付股利	五.16	629,342.11	629,342.11
其他应付款	五.17	94,348,523.63	31,551,450.0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028,807.14	115,812,606.0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1,028,807.14	115,812,606.0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 18	99,637,800.00	99,637,800.00
资本公积	五. 19	181,782,624.55	181,782,624.5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 20	18,019,859.26	18,019,859.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 21	-351,291,024.76	-336,785,475.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1,850,740.95	-37,345,191.59
少数股东权益		1,240,869.35	1,243,63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09,871.60	-36,101,558.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80,418,935.54	79,711,047.50

法定代表人：郑勇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5,269.78	1,428,58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16,272,091.02	17,580,207.28
预付款项		58,366.20	249,488.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27,785,210.73	27,762,140.80
存货		5,968,082.92	5,530,91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329,020.65	52,551,334.74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20,428,000.00	10,42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28,373.01	13,772,456.96
在建工程		477,749.84	3,846,078.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286,961.81	9,524,975.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21,084.66	37,571,511.16
资产总计		92,050,105.31	90,122,845.9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447,725.40	23,251,870.36
预收款项		2,538,135.47	2,601,135.47
应付职工薪酬		283,247.43	413,718.44
应交税费		5,715,887.49	5,299,281.82
应付利息			16,996,178.66
应付股利		629,342.11	629,342.11
其他应付款		108,353,301.23	43,255,744.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967,639.13	127,447,271.6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4,967,639.13	127,447,271.6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637,800.00	99,637,800.00
资本公积		181,782,624.55	181,782,624.5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19,859.26	18,019,859.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2,357,817.63	-336,764,709.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52,917,533.82	-37,324,425.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92,050,105.31	90,122,845.90

法定代表人：郑勇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婷

**合并利润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701,498.96	19,476,320.89
其中:营业收入	五.22	21,701,498.96	19,476,320.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961,371.54	27,697,562.19
其中:营业成本	五.22	18,244,679.54	15,546,642.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3	289,030.95	184,760.9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47,044.98	5,025,253.94
财务费用		692,443.43	6,284,927.83
资产减值损失	五.24	11,388,172.64	655,977.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59,872.58	-8,221,241.30
加:营业外收入	五.25	998,086.90	
减:营业外支出	五.26	2,150,277.38	4,603,437.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12,063.06	-12,824,679.00
减:所得税费用		96,250.00	671,263.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08,313.06	-13,495,94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05,549.36	-13,130,003.40
少数股东损益		-2,763.70	-365,939.1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27	-0.15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508,313.06	-13,495,94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05,549.36	-13,130,003.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3.70	-365,939.13

法定代表人：郑勇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婷

**母公司利润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17,851,498.96	19,476,320.89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16,564,679.54	15,546,642.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280.95	184,760.9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917,359.82	5,025,253.94
财务费用		694,367.21	6,284,697.16
资产减值损失		11,057,285.90	655,863.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59,474.46	-8,220,897.37
加:营业外收入		998,086.90	
减:营业外支出		2,131,720.47	4,603,437.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93,108.03	-12,824,335.07
减:所得税费用			671,263.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93,108.03	-13,495,598.6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93,108.03	-13,495,598.60

法定代表人:郑勇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0,883.89	12,096,637.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8	1,355,333.55	15,176,42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6,217.44	27,273,06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0,000.00	14,463,432.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7,789.25	2,871,49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4,120.12	2,063,70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8	8,287,006.78	15,677,59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8,916.15	35,076,22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698.71	-7,803,163.2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3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7.6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10,463.68	-7,803,163.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2,636.33	9,245,799.6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553,100.01	1,442,636.33

法定代表人：郑勇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0,883.89	12,096,637.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613.54	16,746,87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8,497.43	28,843,50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63,432.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8,084.86	2,871,49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638.85	2,063,70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4,252.99	17,255,36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4,976.70	36,653,99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479.27	-7,810,488.0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3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			

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6,83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6,837.6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183,316.88	-7,810,48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8,586.66	9,239,074.6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45,269.78	1,428,586.66

法定代表人：郑勇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11,341,239.22		1,250,595.97	-10,650,35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5,444,236.18		-6,962.92	-25,451,199.1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36,785,475.40		1,243,633.05	-36,101,558.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05,549.36		-2,763.70	-14,508,313.06
(一)净利润							-14,505,549.36		-2,763.70	-14,508,313.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505,549.36		-2,763.70	-14,508,313.06
(三)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51,291,024.76		1,240,869.35	-50,609,871.6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00,197,668.39		1,616,535.10	859,150.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3,457,803.61		-6,962.92	-23,464,766.5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23,655,472.00		1,609,572.18	-22,605,616.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30,003.40		-365,939.13	-13,495,942.53
(一)净利润							-13,130,003.40		-365,939.13	-13,495,942.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130,003.40		-365,939.13	-13,495,942.5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36,785,475.40		1,243,633.05	-36,101,558.54

法定代表人：郑勇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婷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11,383,139.67	-11,942,85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5,381,569.93	-25,381,569.9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36,764,709.60	-37,324,42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93,108.03	-15,593,108.03
(一)净利润							-15,593,108.03	-15,593,108.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593,108.03	-15,593,108.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52,357,817.63	-52,917,533.8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299,873,973.64	-433,68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3,395,137.36	-23,395,137.36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23,269,111.00	-23,828,827.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95,598.60	-13,495,598.60
(一)净利润							-13,495,598.60	-13,495,598.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495,598.60	-13,495,598.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 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36,764,709.60	-37,324,425.79

法定代表人：郑勇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婷

#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历史沿革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宝龙公司”)前身为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有限公司,由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黄乙珍、杨文江、杨文英和杨金朋共同出资组建,1998年6月22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增)4401251100095),注册资本3988万元。

2000年7月17日,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2000)10号”文批复同意,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有限公司原股东以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有限公司截至2000年4月30日的净资产额4586万元作为折股依据,按1:1的比例相应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8月23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号440101110718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86万元。

公司于2001年3月31日经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00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50,446,000.00元;公司于2002年3月8日经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01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3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65,579,800.00元。

2004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2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9.08元/股)。根据广会所验字(2004)第2401463号验资报告验证,增加股本人民币25,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90,782,089.25元,增加后的股本为人民币90,579,800.00元。本公司于2004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0988)。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股东会议决议，公司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总股本 2,500 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3.6232 股。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9,637,800.00 元。

##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专用汽车制造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改装、销售：防弹运钞车等各类专用车辆（具体车型凭许可证经营）。研究、开发：特殊钢材、特殊玻璃。无线电系统的技术开发。开发、生产、销售：汽车车身总成及汽车零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三） 公司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1、公司收到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阳源科技）有关函件：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有关民事裁定书，将杨龙江在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9.49%的股份）所持 95%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执行过户到阳源科技名下，并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龙江变更为阳源科技。

2、2010 年 4 月 6 日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东中法执字 981 号一、二、三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一、解除对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下称：金安汽车）持有公司股份 39347880 股、杨龙江持有登记在黄乙珍名下公司股份 24854744 股的轮候冻结。

二、分别扣划金安汽车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 28884100 股、500000 股至吴培青、王业海证券账户，合计扣划公司股份 2938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9%。

三、分别扣划黄乙珍持有公司股份 7700000 股、2000000 股、1294400 股、2896564 股至万沛中、刘建刚、赵伟、卢富根证券账户，同时，扣划黄乙珍持有的公司 5927560 股无限售流通股至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黄河实业)证券账户，合计扣划黄乙珍持有的公司股份 19818524 股(其中 592756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余 13890964 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9%。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安汽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黄乙珍尚持有公司 1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黄河实业、万沛中、吴培青分别持有公司 5927560 股、7700000 股、2888410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7.73%、28.99%，公司控股股东由金安汽车变更为吴培青，公司潜在控制人由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吴培青。

#### (四) 公司其他信息

注册地址：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

股本：人民币 99,637,800.00 元，注册资本玖仟零伍拾柒万玖仟捌佰元

法定代表人：郑勇康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交易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原记账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除持有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或当公允价值无法取得并可靠计量仍采用历史成本外。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

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测试方法：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减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金融资产不同类型合理估计，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持有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是根据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是持有资产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 10.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3-4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50%计提； 账龄4-5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80%计提； 账龄 5 年及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

###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下且账龄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3-4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50%计提； 账龄4-5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80%计提； 账龄 5 年及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

### (3)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1年以内 (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11.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

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

## **12.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

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或不存在公平交易协议但存在资产相似活跃市场，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或无法可靠估计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则以该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和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 13.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或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 1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



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7	5%	13.57%
其他设备	5	5%	19%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或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则以该固定资产持有期间和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

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15.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自营方式建造、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结转固定资产。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a.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b.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 c.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d.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16.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资本化金额确认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17.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

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摊销，按其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9. 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为该范围内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0. 收入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21.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类型主要有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

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 持有待售资产

###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 24.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1) 本期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本期财务报告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25.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公司对 2008 年度少计的应交税费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对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负债影响数为 743,314.18 元、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数为-743,314.18 元。

2、公司本期将以前年度未入账的皮卡及不能抵扣的进项税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对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资产、留存收益的影响数均为-624,816.25 元。

3、东方宝龙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3,500 万元逾期未还，民生银行申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并拍卖了东方宝龙公司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开发区的 YH-H4-1 地块及上盖的厂房。2007 年 3 月 13 日第三次公开拍卖时，以 3,940 万元成交。2007 年 4 月 28 日，广州中院以（2006）穗中法执字第 676 号民事裁定，裁定东方宝龙公司将上述拍卖标的物过户给买受人宝供物流公司。该地块经广州萝岗区房地产管理局根据“穗开国房复（2007）32 号”文件同意该地块过户至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在广州开发区房地产管理所办理登记手续，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同时，因该事项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永和区税务分局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穗地税开永税通[2008]00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东方宝龙公司缴纳在此拍卖过程中的税费合计 1,216.33 万元（其中土地增值税 992.54 万元），并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委托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从收取的竞拍人缴纳的款项中实际划缴了前述税费。目前，拍卖款 3,940 万元扣除已被税务机关扣划走的税款 1,216.33 万元后的余款 2,723.67 万元，仍存放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专款账户。

公司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根据穗地税开行复[2009]2 号的复议结果，东方宝龙公司需要缴纳税款 1164.73 万元(复议结果减少了 51.60 万元)。

因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上述借款纠纷事项所涉及的土地及房产均已经被广州中院强制拍卖并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过户给宝供物流公司，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土地及房产的所有权在 2008 年 12 月 26 日已转移至宝供物流公司，而上述土地及房产在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中仍作为在建工程列报。本公司在 2009 年对该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该调整事项对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资产累积影响数- 4,577,695.87 元、留存收益的累积影响数为- 4,577,695.87 元。

4、“TBL6470SG”车型模具于 2006 年 8 月作为抵债设备置入公司后，因公司的业务调整，已无相应的使用价值。公司对该模具减值准备进行了调整，该调整事项对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资产、留存收益的影响数均为-20,816,409.15 元。

5、公司对以前年度多计提工资 1,224,628.30 元进行了调整。该调整事项对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负债、留存收益的影响数均为 1,224,628.30 元。



6、公司所属子公司广州宝龙防弹车有限公司本报告期补提 2007 年的所得税款 69,629.17 元。该调整事项对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负债影响数为 69,629.17 元、留存收益的影响数为 -62,666.25 元、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数为 -6,962.92 元。

7、公司本报告期对以前年度多计提折旧进行了调整，该调整事项对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资产、留存收益的影响数均为 156,037.22 元。

综合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年初余额的影响为：调减未分配利润 25,444,236.18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6,962.92 元。

### 三、税项

1、增值税：依照《增值税暂行条例》计提，即按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符合规定的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营业税：按应纳税营业额 5% 计提并缴纳。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5% 计征。

4、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3% 计征。

5、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征。

6、其他税费：按有关规定计提并缴纳。

###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1. 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损益
广州光华荣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增城市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 66 号	汽车行业	280 万元	制造、销售：汽车饰件	142.80 万元	51	51	是	532,817.15	-662.27
广州宝龙防弹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	汽车行业	1000 万元	改装、销售：防弹车、专用汽车（凭产品公告及产品合格证经营）、售后服务	900 万元	90	90	是	708,052.20	-2,101.43
东莞市晨曦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永安路 A8 号铺位	租赁行业	1000 万元	物业租赁、物业投资、实业投资、物业管理	1000 万元	100	100	是		
广州市宝龙汽车配件研发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行业						否		

##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 (1) 本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广州市宝龙汽车配件研发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和 2006 年分别注销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2007 年 12 月 20 日被吊销了营业执照，故本报告期对该公司不予合并报表。

## 3、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东莞市晨曦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11,107,160.88	1,107,160.88

##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06,239.28	59,317.98
人民币	206,239.28	59,317.98
银行存款：	1,346,860.73	1,383,318.35
人民币	1,346,860.73	1,383,318.35
合计	1,553,100.01	1,442,636.33

注：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款项。

## 2.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6,076,248.12	87.91	1,750,792.43	86.91	17,574,561.34	94.28	993,866.06	93.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210,447.72	12.09	263,812.39	13.09	1,065,960.00	5.72	66,448.00	6.27
合 计	18,286,695.84	100.00	2,014,604.82	100.00	18,640,521.34	100.00	1,060,314.06	100.00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且账龄超过 3 年（含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744,334.52	31.41	287,216.73	14.26	16,074,761.55	86.24	803,738.08	75.80
1 至 2 年	10,176,601.53	55.65	1,017,660.15	50.51	2,565,759.79	13.76	256,575.98	24.20
2 至 3 年	2,365,759.79	12.94	709,727.94	35.23				
3 年以上								
合 计	18,286,695.84	100.00	2,014,604.82	100.00	18,640,521.34	100.00	1,060,314.06	100.00

###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公司 1	非关联方	5,260,961.53	1-2 年	28.77
		480,000.00	2-3 年	2.62
公司 2	非关联方	5,547,686.80	1 年以内	30.34
公司 3	非关联方	2,524,840.00	1-2 年	13.81
		1,057,759.79	2-3 年	5.78
公司 4	非关联方	640,000.00	1-2 年	3.50
		565,000.00	2-3 年	3.0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公司 5	非关联方	775,000.00	1-2 年	4.24
合 计		16,851,248.12		92.15

### 3.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00,000.00	95.36	78,071.91	31.29
1 至 2 年	56,366.20	4.48	171,416.20	68.71
2 至 3 年	2,000.00	0.16		
3 年以上				
合 计	1,258,366.20	100.00	249,488.11	100.00

注：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04.38%，主要系预付租金所致。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公司 1	非关联方	1,200,000.00	95.36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公司 2	非关联方	19,416.20	1.54	1-2 年	未取得发票
公司 3	非关联方	17,000.00	1.35	1-2 年	未取得发票
公司 4	非关联方	10,950.00	0.87	1-2 年	未取得发票
公司 5	非关联方	9,000.00	0.72	1-2 年	未取得发票
合 计		1,256,366.20	99.84		

####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4.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4,372,562.33	99.90	331,000.00	99.44	27,752,675.59	99.96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4,513.93	0.10	1,865.53	0.56	12,228.57	0.04	611.43	100.00
合计	34,407,076.26	100.00	332,865.53	100.00	27,764,904.16	100.00	611.43	100.00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且账龄超过 3 年（含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651,490.67	19.33	332,574.53	99.91	27,764,904.16	100.00	611.43	100.00
1 至 2 年	27,755,585.59	80.67	291.00	0.09				
合计	34,407,076.26	100.00	332,865.53	100.00	27,764,904.16	100.00	611.43	100.00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27,752,675.59	1-2 年	80.66
东莞市黄河商业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0,000.00	1 年以内	19.24
何国雄	非关联方	6,000.00	1 年以内	0.02
何桂玲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0.01
卢炜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0.01
合计		34,388,675.59		99.94

**5. 存货**

**(1)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104,175.51	21,253,418.77	3,850,756.74	14,565,376.74	11,151,790.99	3,413,585.75
库存商品	6,380,717.84	4,263,391.66	2,117,326.18	6,380,717.80	4,263,391.66	2,117,326.14
合计	31,484,893.35	25,516,810.43	5,968,082.92	20,946,094.54	15,415,182.65	5,530,911.89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1,151,790.99	10,101,627.78			21,253,418.77
库存商品	4,263,391.66				4,263,391.66
合计	15,415,182.65	10,101,627.78			25,516,810.43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已过时，达不到现行标准		
库存商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过期商品		

##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b>一、原价合计</b>	76,596,785.91	6,837.61	5,296,574.54	71,307,048.98
房屋及建筑物	34,180,461.57		3,212,322.23	30,968,139.34
机器设备	38,456,353.34		1,231,060.00	37,225,293.34
运输工具	1,437,445.74		853,192.31	584,253.43
其他	2,522,525.26	6,837.61		2,529,362.8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22,010,362.32	1,045,225.75	2,497,894.48	20,557,693.59
房屋及建筑物	12,636,229.56	900,777.36	1,437,909.82	12,099,097.10
机器设备	6,504,427.59	97,027.61	284,901.36	6,316,553.84
运输工具	1,033,216.72	27,236.49	775,083.30	285,369.91
其他	1,836,488.45	20,184.29		1,856,672.74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40,813,966.63		1,592,984.25	39,220,982.38
房屋及建筑物	8,681,172.39		745,049.63	7,936,122.76
机器设备	31,184,434.85		800,503.10	30,383,931.75
运输工具	316,283.21		47,431.52	268,851.69
其他	632,076.18			632,076.18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3,772,456.96			11,528,373.01
房屋及建筑物	12,863,059.62			10,932,919.48
机器设备	767,490.90			524,807.75
运输工具	87,945.81			30,031.83
其他	53,960.63			40,613.95

注：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减少主要系根据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2006）增法执裁字第 1430 号之二的裁定，对本公司的一批机器设备抵偿所欠广州市合汇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债务。

## 7.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永和基地待安装设备	1,584,000.00	1,106,250.16	477,749.84	12,751,838.09	8,905,759.46	3,846,078.63

注：本报告期在建工程减少主要系根据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2006）增法执裁字第 1430 号之二的裁定，对本公司的一批待安装设备抵偿所欠广州市合汇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债务。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永和基地待安装设备		3,846,078.63			3,368,328.79		自筹	477,749.84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永和基地待安装设备	8,905,759.46		7,799,509.30	1,106,250.16	

## 8.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9,957,655.71			9,957,655.71
土地使用权	9,957,655.71			9,957,655.71
商标专利权				
软件				
其他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432,680.14	238,013.76		670,693.90
土地使用权	432,680.14	238,013.76		670,693.90
商标专利权				
软件				
其他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9,524,975.57			9,286,961.81
土地使用权	9,524,975.57			9,286,961.81
商标专利权				
软件				
其他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商标专利权				
软件				
其他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9,524,975.57			9,286,961.81
土地使用权	9,524,975.57			9,286,961.81
商标专利权				
软件				
其他				

注 1: 无形资产本期摊销额为 238,013.76 元;

注2: 截至2009 年12 月31 日, 本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余额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9.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60,925.49	1,286,544.86			2,347,470.35
二、存货跌价准备	15,415,182.65	10,101,627.78			25,516,810.4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813,966.63			1,592,984.25	39,220,982.38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905,759.46			7,799,509.30	1,106,250.16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950,000.00				7,950,000.00
合 计	74,145,834.23	11,388,172.64		9,392,493.55	76,141,513.32

## 1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增江街西山村新围土地	4,144,370.70	法院查封
新塘太平洋工业区土地	1,152,699.00	法院查封
办公楼用地	1,738,945.69	法院查封
别墅用地	549,757.97	法院查封
宿舍楼 1 用地	404,795.54	法院查封
宿舍楼 2 用地	489,076.17	法院查封
宿舍楼 3 用地	807,316.74	法院查封
房屋及建筑物	10,932,919.48	法院查封
机器设备(合汇)	148,569.94	法院查封
库存商品(29 辆皮卡车)	2,117,326.18	法院查封拍卖
原材料(207 辆皮卡底盘)	1,132,207.20	兴业银行扣押
合 计	23,617,984.61	



## 11.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合计		35,000,000.00

注：2009年5月7日，民生银行与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公司（“威远集团”）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将截至2009年2月21日，本公司拖欠民生银行的借款3500万元和利息1769万元，全部转让给威远集团。

## 12.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11,855.04	15.35	1,117,734.16	4.81
1-2年	1,117,734.16	4.07	2,329,832.11	10.02
2-3年	2,313,832.11	8.43	1,256,570.40	5.40
3年以上	19,804,304.09	72.15	18,547,733.69	79.77
合计	27,447,725.40	100.00	23,251,870.36	100.00

### (2)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为23,235,870.36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84.65%，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不佳，资金周转困难，尚未支付所致。

## 13. 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000.00	2.42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538,135.47	100.00	2,538,135.47	97.58
合计	2,538,135.47	100.00	2,601,135.47	100.00

注：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余额为2,538,135.47元，未结转的主要原因是以前

年度公司预收客户款项后，货物未发出，未确认收入。

## (2)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3,718.44	1,629,937.93	1,738,463.33	305,193.04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413,718.44	1,629,937.93	1,738,463.33	305,193.04

注：期末余额中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 15.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6,261.79	97,943.60
营业税	27,500.00	
所得税	3,287,633.83	3,342,895.24
个人所得税	2,562.89	7,909.62
城建税	390,921.10	363,063.54
教育费附加	234,552.64	218,312.45
堤防费	22,834.26	8,561.03
其他	1,757,620.98	1,330,225.51
合计	5,759,887.49	5,368,910.99

### 16.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欠付股利原因
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393,478.80	393,478.80	尚未支付
黄乙珍	220,547.44	220,547.44	尚未支付
杨文江	6,557.98	6,557.98	尚未支付
杨文英	6,557.98	6,557.98	尚未支付
杨金朋	655.80	655.80	尚未支付
流通股股东	1,544.11	1,544.11	尚未支付
合计	629,342.11	629,342.11	

## 17.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260,547.00	67.05	2,367,843.35	7.50
1-2年	2,367,843.35	2.51	17,051,609.5	54.04
2-3年	17,051,609.52	18.07	2,399,661.57	7.61
3年以上	11,668,523.76	12.37	9,732,335.57	30.85
合 计	94,348,523.63	100.00	31,551,450.01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2,690,000.00	借款及利息
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7,316,745.12	借 款
广东合汇房地产公司	7,227,162.00	拖欠土地转让款
吴培青	7,500,000.00	借 款
合 计	84,733,907.12	

(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 1 年以上的款项为 31,087,976.63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32.95%，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不佳，资金周转困难，尚未支付所致。

## 18.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9,637,800.00						99,637,800.00

注：根据 2007 年 4 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决议，公司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总股本 2,500 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3.6232 股，共转增 9,058,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尚未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

## 19.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81,724,089.25			181,724,089.25
其他资本公积	58,535.30			58,535.30
合计	181,782,624.55			181,782,624.55

## 20.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019,859.26			18,019,859.2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8,019,859.26			18,019,859.26

## 21. 未分配利润

### (1) 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11,341,239.2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25,444,236.18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36,785,475.4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05,549.3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1,291,024.76	

注: 报告期内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二、25.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述。

## 2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884,188.08	18,794,599.63
其他业务收入	817,310.88	681,721.26
营业收入合计	21,701,498.96	19,476,320.89

### (2)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8,244,679.54	15,546,642.19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18,244,679.54	15,546,642.19

**(3)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专用汽车行业	17,034,188.08	16,564,679.54	469,508.54	18,794,599.63	15,546,642.19	3,247,957.44
租赁行业	3,850,000.00	1,680,000.00	2,170,000.00			
合计	20,884,188.08	18,244,679.54	2,639,508.54	18,794,599.63	15,546,642.19	3,247,957.44

**(4)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20,884,188.08	13,703,249.19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100%	72.91%

**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33,365.56	37,025.73
城建税	16,248.31	53,357.79
教育费附加	9,274.64	31,985.87
堤防费	30,142.44	9,757.26
其他		52,634.33
合计	289,030.95	184,760.98

注：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计税缴标准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税项”所述。

**2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86,544.86	655,977.25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101,627.78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四、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合计	11,388,172.64	655,977.25

**25. 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97,556.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97,556.9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利得		
罚款、违约金收入		
废旧物资收入		
其他	530.00	
合 计	998,086.90	

## 2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577,695.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577,695.8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支出		
盘亏损失	2,121,581.50	
其他支出	28,695.88	25,741.83
合 计	2,150,277.38	4,603,437.70

## 2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14,505,549.36	-13,130,003.40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1,150,090.57	-4,603,437.70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13,355,458.79	-8,526,565.70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期初股份总数	S0	99,637,800.00	99,637,8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 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99,637,800.00	99,637,800.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99,637,800.00	99,637,800.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15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13	-0.09

项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 (P1+P3) /X2	-0.15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 (P2+P4) /X2	-0.13	-0.09

## 2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租金收入	620,663.16
—其他	734,670.39
合计	1,355,333.55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支付黄河商业城有限公司保证金	6,620,000.00
—支付管理费用	1,037,377.45
—支付的滞纳金、违约金等	28,027.75
—个人借支款和其他往来款	601,601.58
合计	8,287,006.78

###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吴培青借款	7,500,000.00	

## 2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4,508,313.06	-13,495,942.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388,172.64	655,977.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5,225.75	1,501,151.89
无形资产摊销	238,013.76	206,933.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7,556.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1,581.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2,443.43	6,285,821.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7,171.03	-315,396.15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41,295.90	-5,904,625.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16,201.10	3,262,916.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698.71	-7,803,163.27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53,100.01	1,442,636.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42,636.33	9,245,799.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463.68	-7,803,163.27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b>一、现金</b>	1,553,100.01	1,442,636.33
其中：库存现金	206,239.28	59,317.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46,860.73	1,383,318.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b>二、现金等价物</b>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b>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553,100.01	1,442,636.33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	私营企业	增城市新塘镇工业加工区太平洋工业区	杨龙江	汽车贸易	6880 万元	39.49	39.49		23130528-2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光华荣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增城市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 66 号	汽车行业	280	51	51	76194955-2
广州宝龙防弹车有限公司	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	汽车行业	1000	90	90	77332780-6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东莞市晨曦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永安路 A8 号铺位	租赁行业	1000	100	100	68867828-1
广州市宝龙汽车配件研发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	HKD1000	75	75	

### 3. 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2682079-6

###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宝龙集团有限公司	受杨龙江控制
广州宝丰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杨龙江控制
吴培青	实际控制人
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公司	受吴培青控制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749,808.15	750,261.15
其他应付款	杨龙江	12,787.15	12,787.15
其他应付款	广州宝丰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0	1,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吴培青	7,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公司	52,690,000.00	

## 七、或有事项

1、河南天海电器公司与公司参股企业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纠纷一案，该事项经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作出判决，判令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承担加工承揽费 4,757,402.46 元及逾期利息。

2009 年 5 月 4 日，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鹤中法执字第 15-3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东方宝龙公司有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所以追加东方宝龙公司为该案的被执行人。根据该裁定，东方宝龙公司应在该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清偿债务 770 万元及利息。

2009 年 5 月 31 日，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鹤中法执字第 15-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东方宝龙公司所有的办公楼（粤房字第 1643379 号），别墅（粤房字第 1643378 号），1、2、3 号宿舍楼（粤房字第 1643377 号、1643380 号、1643381 号），以及上述房产下的土地使用权，期限两年。

东方宝龙公司不服河南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15-3 号民事裁定，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向河南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河南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下达（2007）鹤中法执字第 1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东方宝龙公司的异议。

2009 年 7 月，东方宝龙公司向河南省高院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2010 年 4 月 23 日，自然人吴培青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为：针对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并裁定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清偿债务 770 万元及利息的事项，本人作为东方宝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此郑重承诺并保证：前述或有事项如实际发生，本人将无条件代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事项清偿责任。

2、2004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世贸大厦支行（以下简称“招行世贸支行”）签订编号为 71040907 号的《借款合同》。轻汽公司向招行世贸支行借款 4500 万元，期限 1 年。轻汽公司以其为持票人，本公司为出票人兼承兑人出具票面金额为 46,194,9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贷款到期后，轻汽公司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招行世贸支行遂于 2007 年 2 月将轻汽公司、本公司等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本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向招行世贸支行支付总额为 46,194,9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款及汇票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轻汽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归还本金 500 万元，其他则未按约定执行。

2009 年 11 月 1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世贸大厦支行（以下简称：甲方）、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定《还款协议书》。内容摘录如下：作为宝龙轻型向甲方借款的保证人，乙方有义务履行担保责任，偿还 71040907 号借款合同项下宝龙轻型所欠甲方的全部债务，但由于乙方财务困难，暂无法归还甲方贷款，现丙方愿意替乙方履行担保义务，归还甲方的 4000 万元贷款本金。

一、丙方承诺按下列还款计划进行还款：

- 1、在 2009 年 11 月 20 日前，丙方归还甲方贷款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
- 2、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丙方归还甲方贷款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
- 3、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丙方归还甲方贷款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
- 4、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丙方归还甲方贷款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

二、若丙方严格按上述还款计划及时足额还款，甲方及时足额收回 4000 万元贷款本金后，甲方同意免除宝龙轻型尚欠甲方的全部贷款利息（含罚息，复息）。若丙方未完全按上述还款计划及时足额还款，则甲方不同意给予宝龙轻型减免贷款利息。

三、在丙方严格按本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及时足额还款，甲方及时足额收回 4000 万元贷款本金后，甲方同意向法院申请解除乙方及黄乙珍持有的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查封以及解除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质押担保责任，在丙方严格按本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及时足额还款后，丙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向乙方进行追索。

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2009 年 12 月 30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世贸大厦支行支付款项 1500 万元和 5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9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6）穗中法执字第 159 号关于宝龙股票变现款的分配方案，向（2006）穗中法执字第 159 号、160 号案的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世贸大厦支行发放执行款 2092 万元。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对招行世贸支行票据质押担保责任已解除。

## 八、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财务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9 日收到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下称：增城法院）（2007）增法执裁字第 2602 号等案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广州兴华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等；被执行人：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06）增法民二初字第 1727 号民事判决书及涉案执行的相关法律文书，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 1,677,221.50 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 1,677,221.50 元计算，从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欠款之日为止），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有关规定，裁定如下：对公司在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在工商登记注册的股权 36.36% 予以查封；查封期间不得转移、变更、赠与、抵押、转让。

## 十、其他重要事项

1、东方宝龙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3,500 万元逾期未还，民生银行申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并拍卖了东方宝龙公司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开发区的 YH-H4-1 地块及上盖的厂房。2007 年 3 月 13 日第三次公开拍卖时，以 3,940 万元成交。2007 年 4 月 28 日，广州中院以（2006）穗中法执字第 676 号民事裁定，裁定东方宝龙公司将上述拍卖标的物过户给买受人宝供物流公司。宝供物流企业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因公司认为在评估、拍卖过程中存在重大漏评等违法行为，2008 年 8 月 15 日，东方宝龙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执行复议申请。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省高院）有关变更案件通知书，关于公司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执字第 676-1 号民事裁定，向省高院申请复议事宜，省高院受理后，以（2008）粤高法执复议字第 10 号案（下称：第 10 号案）立案审查。经审查，本案有关评估、拍卖行为发生在 2008 年 4 月 1 日之前，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提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复议案件立案条件，省高院决定将第 10 号案件变更为监督案件处理，案号变更为（2009）粤高法执督字第 24 号。公司就此事项同省高院正在进行沟通。

同时，因该事项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永和区税务分局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穗地税开永税通[2008]00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东方宝龙公司缴纳在此拍卖过程中的税费合计 1,216.33 万元（其中土地增值税 992.54 万元），并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委托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从收取的竞拍人缴纳的款项中实际划缴了前述税费。目前，拍卖款 3,940 万元扣除已被税务机关扣划走的税款 1,216.33 万元后的余款 2,723.67 万元，仍存放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专款账户。

公司对上述征税行为持有异议，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向广州市萝岗区法院依法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判令撤销“穗地税开永税通[2008]00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09 年 3 月 19 日，广州市萝岗区法院裁定，该事项为税务争议，应在法定期限内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税务行政复议，对复议不服的，方可提起诉讼，故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公司遂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根据穗地税开行复[2009]2 号的复议结果，东方宝龙公司需要缴纳税款 1164.73 万元（复议结果减少了 51.60 万元）。公司对税务复议结果不服，已向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之中。

2、东方宝龙公司对联营公司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轻汽公司”）的 1.2 亿元投资，东方宝龙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财务报表均显示，该项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宝龙轻汽公司 2008 年 12 月 16 日提交给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破产申请书、宝龙轻汽公司 2008 年 12 月 8 日的股东会决议、宝龙轻汽公司企业财产情况说明、资产清册、债务情况表和企业亏损情况说明。从上述宝龙轻汽公司提交给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资料显示，轻汽公司已资不抵债。

2009 年 5 月 18 日，自然人吴培青郑重承诺，除有关招行世贸支行票据担保事项外，东方宝龙公司未对轻汽公司其他任何事项进行担保。今后如发现东方宝龙公司对轻汽公司存在其他的担保，因此引发的全部责任，概由吴培青本人承担。

3、东方宝龙公司向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借款 4000 万逾期未按时足额还款，2006 年 12 月 11 日，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06）城法执字第 577-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东方宝龙公司 273 台 TF 单排皮卡以 49900 元/台抵顶 13,622,700 元剩余债务给兴业银行，上述单排皮卡归兴业银行所有。

2007 年 8 月 6 日，兴业银行（甲方）与本公司（乙方）、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丙方）签订《赎回协议》，约定由乙方和丙方以每台 4.99 万元的价格赎回上述皮卡。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丙方向兴业银行支付人民币合计 699.86 万元，兴业银行向乙方移交了共计 14 台皮卡车。因丙方没有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补足前述购车款，上述《赎回协议》未能如约履行。

2008 年 1 月 22 日，乙方又与兴业银行签订《协议书》，约定乙方以每台 4.99 万元价格赎回余下的 252 台皮卡车，总价 1,257.48 万元。乙方需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全部购车款。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乙方根据该《协议书》支付兴业银行 224.55 万元，兴业银行向乙方移交皮卡（包括合格证）45 台。

2008 年 7 月 30 日，兴业银行向增城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支付款项 4,029,300 元（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有代偿义务）及 186,300 元皮卡车管理费。2008 年 11 月 5 日，增城市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了此案。根据增城市人民法院（2008）增法民二初字第 13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东方宝龙公司、阳源科技支付上述皮卡未付货款 402.93 万元给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公司正努力与兴业银行进行沟通协商，促进本案纠纷的圆满解决。

4、2005 年 4 月 20 日，广州市合汇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杨龙江同时与合汇房地产签订担保书，承诺对该合同承担 800 万元限额担保责任。后因合同转让标的的相关土地被法院查封，本公司未能按转让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完成土

地使用权的转让，2005年7月4日，合汇房地产起诉至增城市人民法院要求解除该转让合同，并要求本公司返还土地转让款1,008.8万，及合同定金、违约金403.52万。经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2005年12月15日出具（2005）增法民一初字第11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解除双方之间的转让合同；
- （2）本公司向合汇房地产返还1,008.8万元转让款，并支付违约金403.52万元；
- （3）杨龙江在800万元的担保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8年8月28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增法执裁字第1430之六号，主要内容：裁定查封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机械设备一批。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增法执裁字第1430之六号，虽然查封了上述机械设备，但在执行笔录中，法院告知：“考虑到这批设备的实际情况，所查封的机械设备允许你公司使用、维护等，但是明确清楚上述所查封的机械设备你公司不得隐藏、变卖、转让、抵押、赠与等，否则法院将依法追究你公司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故该次查封不会影响公司的运行，但该批机械设备随时有被处置的可能。

2009年6月本公司收到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的限期履行通知书：（2005）增法民一初字第115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规定时间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该院在2008年9月2日已依法查封了本公司所有的29辆汽车。限被执行人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到该院执行局履行上述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该院将依法处置查封的财产以偿还欠申请人债务。该查封汽车经广州市兴业拍卖有限公司两次拍卖均流拍。

## 十一、持续经营

公司目前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情况包括：

截止2009年12月31日，东方宝龙公司资产总额为80,418,935.54元，负债总额131,028,807.14元，资产负债率为162.93%，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51,291,024.76元；且大部分经营性资产已被法院查封。东方宝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管理层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确定了如下应对措施和改进计划：

（1）全力推进公司规范运作，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准。依照各级监管部门要求，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分权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董事履行职责水平，积极探索并建立符合市场化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扎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2) 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水平，加强防弹运钞车的市场拓展和优化，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同时推进公司的资产整合及重组工作，盘活闲置资产，对以前年度遗留的闲置资产将通过资产置换、重组等形式逐步予以剥离，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基础，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

(3) 寻求有盈利前景的资源类项目投资，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适时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实现多元化复合经营，以化解目前公司经营的困境。同时，努力争取实际控制人、潜在大股东更多信用支持，为公司融资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改善公司资金不足状况。公司将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贷资金用于有发展潜力的项目上，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4) 积极寻求有实力的合作伙伴，争取以各种方式开展合作，以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2009 年在实际控制人、潜在大股东的多方支持和帮助下，公司已偿还了银行借款，为公司重新取得了融资信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同时，实际控制人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运作，多方寻找优质合作伙伴，争取早日取得合作，为上市公司的资产注入活力。

(5) 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优化资源管理，实现企业战略管理和规范化运做，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工作；强化全面成本管理，以财务管控和营运管理优化为中心，梳理成本管理流程；建立原材料价格监控机制，进一步完善财务内控管理体系，全面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

##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6,076,248.12	87.91	1,750,792.43	86.91	17,574,561.34	94.28	993,866.06	93.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210,447.72	12.09	263,812.39	13.09	1,065,960.00	5.72	66,448.00	6.27
合 计	18,286,695.84	100.00	2,014,604.82	100.00	18,640,521.34	100.00	1,060,314.06	100.00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且账龄超过 3 年（含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744,334.52	31.41	287,216.73	14.26	16,074,761.55	86.24	803,738.08	75.80
1至2年	10,176,601.53	55.65	1,017,660.15	50.51	2,565,759.79	13.76	256,575.98	24.20
2至3年	2,365,759.79	12.94	709,727.94	35.23				
合 计	18,286,695.84	100.00	2,014,604.82	100.00	18,640,521.34	100.00	1,060,314.06	100.00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公司 1	非关联方	5,260,961.53	1-2 年	28.77
		480,000.00	2-3 年	2.62
公司 2	非关联方	5,547,686.80	1 年以内	30.34
公司 3	非关联方	2,524,840.00	1-2 年	13.81
		1,057,759.79	2-3 年	5.78
公司 4	非关联方	640,000.00	1-2 年	3.50
		565,000.00	2-3 年	3.09
公司 5	非关联方	775,000.00	1-2 年	4.24
合 计		16,851,248.12		92.15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7,752,675.59	99.88			27,752,675.59	99.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4,400.67	0.12	1,865.53	100.00	9,963.38	0.04	498.17	100.00
合 计	27,787,076.26	100.00	1,865.53	100.00	27,762,638.97	100.00	498.17	100.00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且账龄超过 3 年（含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490.67	0.11	1,574.53	84.40	27,762,638.97	100.00	498.17	100.00
1 至 2 年	27,755,585.59	99.89	291.00	15.60				
合计	27,787,076.26	100.00	1,865.53	100.00	27,762,638.97	100.00	498.17	100.00

##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27,752,675.59	1-2 年	99.88
何国雄	非关联方	6,000.00	1 年以内	0.02
何桂玲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0.02
卢炜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0.02
李天明	非关联方	4,924.10	1 年以内	0.02
合计		27,773,599.69		99.96

## 3.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州市宝龙汽车配件研发制造有限公司		7,950,000.00	7,950,000.00		7,950,000.00	75	75		7,950,000.00		
广州光华荣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28,000.00	1,428,000.00		1,428,000.00	51	51				
广州宝龙防弹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90	90				
东莞市晨曦物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0,000,000.00				36.36	36.36				
合计			18,378,000.00	10,000,000.00	28,378,000.00				7,950,000.00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034,188.08	18,794,599.63
其他业务收入	817,310.88	681,721.26
营业收入合计	17,851,498.96	19,476,320.89

**(2)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6,564,679.54	15,546,642.19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16,564,679.54	15,546,642.19

**(3)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专用汽车行业	17,034,188.08	16,564,679.54	469,508.54	18,794,599.63	15,546,642.19	3,247,957.44

**(4)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17,034,188.08	13,703,249.19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100%	72.91%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5,593,108.03	-13,495,598.6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057,285.90	655,863.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5,225.75	1,501,151.89
无形资产摊销	238,013.76	206,933.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7,556.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1,581.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4,367.21	6,285,821.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7,171.03	-315,396.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25,484.87	-5,912,181.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20,367.44	3,262,916.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479.27	-7,810,488.03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5,269.78	1,428,586.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8,586.66	9,239,074.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3,316.88	-7,810,488.03

### 十三、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4,024.60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65.88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82.88	
23. 所得税影响额	17.03	
合 计	-1,150,090.57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

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1）本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13	-0.13

### （2）上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09	-0.09

## 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各科目注。

##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